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6］1-0135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

委托单位：尼勒克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腊晓林　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珊　　中级经济师

项目组成员：刘思雨



报告摘要

受尼勒克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5年度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实施的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18号）、文化和旅游部等九部门《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公共发〔2024〕41号，2024年8月）相关规定，国家明确支持各地建设旅游风景道、旅游公路及景区旅游环线，持续完善旅游交通配套设施，通过优化旅游路网布局、提升通行服务品质，增强游客出游体验、激活旅游消费市场、推动交旅深度融合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5—2030年）》明确将伊犁州列为全疆四大文旅产业集群核心区域，重点打造天山北坡生态旅游廊道，支持伊犁河谷依托湖泊、湿地、草原优质生态资源，完善自驾旅游、环湖观光配套交通体系。

尼勒克县地处伊犁河谷东北腹地，区位交通优势突出、生态资源禀赋优异、文旅发展基础雄厚，是伊犁州重要的生态后花园和全域旅游重点发展区域。县域水土条件优越、自然风光独特，拥有雪山、草原、河湖、湿地、民俗等多元文旅资源，获评多项国家级生态、文旅荣誉称号，是新疆原生态旅游核心目的地。该项目选址位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滨湖渔村AAA级景区，随着伊犁州全域旅游快速发展、文旅扶持政策持续加码，县域游客接待量稳步增长，现有环湖道路通行承载力、景观品质、旺季通行保障能力已无法适配高品质、全季节旅游发展需求，存在游览动线单一、串联效能不足、游客体验受限等问题，亟须实施环湖道路提质改造工程，补齐景区基础设施短板，激活片区文旅发展潜力。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建设地点：尼勒克县喀拉苏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是在尼勒克县全域旅游建设（一期）项目喀拉苏环湖道路的基础上进行路面结构续建，尼勒克县全域旅游建设（一期）项目已建成路基、桥涵、交通安

全设施，本次设计在此基础上进行路面部分的设计，对路基防护、排水设施予以补充，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

根据《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批复》（尼发改〔2025〕44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旅游环湖道路总长 8.005 公里，其中：1 线里程 3.319 公里，2 线里程 2.736 公里，3 线里程 0.942 公里，4 线里程 0.166 公里，厂区 1 线里程 0.537 公里，厂区 2 线里程 0.305 公里。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196.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184.53 万元，预备费为 119.05 万元。

项目建设期：1 年，2025 年。

（三）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伊犁州直 2025 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债〔2025〕17 号）及《关于做好伊犁州直 2025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债〔2025〕29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资金到位 2,000.00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资金到位率 80.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2,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其中：2025 年支出 1,700.00 万元，2026 年支出 300.0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5.80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5.00	25.00	100.00
得分	10.80	19.00	31.00	25.00	85.80
得分率	72.00%	76.00%	88.57%	100.00%	85.80%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控工程质量，投资管控成效优良

项目全程落实监理现场监督机制，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及施工规范建设，顺利完成8.005公里四级旅游环湖道路建设，建设规模与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四方联合竣工验收，程序规范、工程质量合格。同时项目实际总投资严格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实现了工程质量可控、投资集约高效的建设目标。

2.聚焦惠民赋能，综合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兼顾文旅发展与民生保障需求，完善景区环湖路网体系，有效提升区域道路通行安全性与舒适性，补齐文旅交通配套短板，助力本地旅游产业提质升级。同时极大优化周边群众出行条件，完善乡村基础设施，人居与旅游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经问卷调查，游客及群众对项目建设成效满意度较高，惠民成效突出、社会效益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不全，部分审批程序倒置，建设基本程序执行不到位

（1）经查阅项目前期申报程序文件及用地相关资料，项目单位于2024年11月15日取得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情况的审核意见，但未按行业部门要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和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以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关于“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规定不符。

（2）经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工程开工报告，该项目于2025年7月17日开工建设，直至2026年1月5日才取得尼勒克县水利局批复的《关于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尼水字〔2026〕7号），存在先开工建设、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批复手续的倒置情况。该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九条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编报并取得批复，未编制或者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不相符，属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程序倒置。

（3）经核查项目前期审批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施工图设计审批文件、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经访谈确认项目单位未办理上述手续即组织开工建设。该做法与《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十八条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市

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的规定不符，属于未批先建，不符合工程建设基本程序。

2.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配套资金预算安排不及时，未能满足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

（1）经《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批复》（尼发改〔2025〕44 号）批复，该项目投资概算 2,5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到位一般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尚未提供配套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新天会财决字〔2026〕35 号），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9.98 万元，年度实际分配到位资金无法满足当期实际资金需要，与当年投资计划不够匹配。项目预算不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十八条关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第二十二条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的规定。

（2）该项目批复投资概算 2,500.00 万元，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确认总投资 2,209.98 万元，较批复概算低 290.02 万元，投资概算偏差率为 11.60%，预算编制精准性存在不足。

3.项目采购管理制度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存在缺陷

经查阅项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项目单位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相关条款分散在《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各章节中；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仅在《项目管理制度》中作出原则性表述，缺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控、安全生产责任划分、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等可落地的制度条款，管理制度体系完整性存在缺陷。

4.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及付款进度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规范性不足

（1）采购管理方面：

经查阅项目咨询服务采购资料，项目单位通过直接采购方式确定新疆道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初设报告编制，截至绩效评价节点，项目单位未提供确定直接采购方式的会议纪要、询价采购记录等反映服务采购过程的相关资料，且现有管理制度中缺失明确直接采购方式适用范围、采购金额、决策机制等采购管理内容的规定。

（2）合同签订管理方面：

一是，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书》，合同约定项目必须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交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实际完工（交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较合同约定交工时间滞

后 26 天；结合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调整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及工期顺延的函》，项目因建设单位监理采购滞后，正式开工节点予以顺延调整，但合同未同步对完工截止时间作出相应书面变更约定。

二是，经查阅项目合同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仅在合同协议书中作出付款义务原则性表述，未对开工时间、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比例作出具体约定，合同价款支付类关键要素缺失；

三是，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为无偿服务，未签订书面合同；初步设计业务缺失有法律效力的业务委托协议，未能对项目履约责任、服务标准、交付要求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事项形成有效约束；

（3）合同付款履约方面：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交工验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的情况，具体包括：

一是尚未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关于质量保证金扣留及工程结算款支付的约定，向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尾款 102.54 万元（该项目结算审定工程造价 2,167.87 万元，已支付工程款 2,000.00 万元，扣除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 65.33 万元后的剩余款项）；

二是尚未根据《监理合同》关于“委托人签批的各项计量报表，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约定，向监理服务单位支付监理费 26.90 万元；

三是尚未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关于“出具成果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咨询费”的约定，向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单位支付跟踪审计费 8.71 万元；

四是尚未根据《技术咨询合同》关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50%、取得项目成果报告后支付 50%”的约定，向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4.50 万元；

五是尚未根据《业务约定书》约定，向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单位支付竣工决算审核费用 2.00 万元。

5.尚未按照竣工财务决算后的实际建设成本调整资产入账暂估价值

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交工验收并由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正式接管养护，2026 年 2 月 16 日，项目实施单位按工程结算价将建设费用 2,167.87 万元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科目。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确认交付使用资产价值 2,209.98 万元，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尚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 号）第十一条关于“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会计处理。

（三）有关建议

1.规范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

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监督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加强对项目的前期批复手续、基本建设程序的常规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整改项目存在的不合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时补办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落实《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第十八条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第二十四条关于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的规定要求，确保施工图设计审批、施工许可等全部前期手续完整规范，未取得相关审批不得开工建设，杜绝建设审批手续倒置和未批先建等情况。

2.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及分配管理，确保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从项目前期准备、资金筹措、投资控制、资金支付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协同发力，规范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及分配管理，确保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一是重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深入论证项目建设规模和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夯实项目储备及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建设规模合理、实施计划符合项目实际，避免在论证、审核不充分的情况下仓促上项目，造成实际投资与批复概算偏差较大、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

二是强化投资控制，充分研判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将预算资金安排与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统筹衔接，对因资金来源研判不充分导致实际投资与批复概算偏差过大的，及时按规定履行概算调整或说明程序，确保概算、预算与实际投资相衔接；

三是统筹项目资金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十八条关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第二十二条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等规定，积极筹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投资实施的规范性。

3.完善合同、采购及项目管理等内控管理机制，加强项目过程管控，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和优化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建立健全采购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第三十二条关于“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第四十六条关于“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安全专项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方式适用范围、采购金额权限、决策机制、过程资料留存要求，以及施工现场质量管控、安全生产责任划分、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等可落地条款，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二是规范采购管理，对确需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完整留存相关会议纪要、询价采购记录等过程资料，确保采购决策有据可查、过程可追溯。

三是加强项目过程控制，落实项目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建设成本的管控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的常规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项目存在的问题，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四是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性，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合同服务内容、价格、付款方式、工期、质量标准等条款，明确合同执行责任人，确保合同要素完整。各类咨询服务（包括初步设计等）均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履约责任、服务标准、交付要求及争议解决方式，避免服务权责不清、发生合同纠纷。建立有效的进度跟踪机制，强化合同执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定期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责任。

五是规范项目建设工期管理，严格合同工期履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变更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相关规定，今后项目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开工日期顺延的，应同步签订合同变更协议，明确调整后的完工截止时间及工期顺延安排，确保合同工期约定与实际执行一致。避免因合同未同步变更导致实际完工时间与原合同约定存在偏差而产生工期违约责任争议。

4.规范资产财务入账管理，确保完整归集项目实际资产价值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号）以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财会〔2021〕33号）关于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规定，及时按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确认的交付使用资产价值2,209.98万元调整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入账金额，完整归集项目实际资产价值，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资产管理完整规范。

目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
（三）项目实施情况.....3
（四）项目组织管理.....6
二、项目绩效目标.....7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7
（二）年度绩效目标.....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8
（一）绩效评价依据.....8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9
（三）绩效评价原则.....10
（四）绩效评价标准.....10
（五）绩效评价方法.....10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13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3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5
（一）评价得分情况.....15
（二）综合评价结论.....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6
（一）项目决策情况.....16
（二）项目过程情况.....21
（三）项目产出情况.....27
（四）项目效益情况.....2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30
（二）存在的问题.....31
七、有关建议.....3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5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37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44
附件 3：现场勘查照片.....48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50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驰天会咨字〔2026〕1-0135 号

尼勒克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尼勒克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在“三十四、旅游业”鼓励类条款中，明确支持生态旅游、湖泊旅游、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内容。同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18 号）、文化和旅游部等九部门《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公共发〔2024〕41 号）（2024 年 8 月）相关规定，国家明确支持各地建设旅游风景道、旅游公路及景区旅游环线，持续完善旅游交通配套设施，通过优化旅游路网布局、提升通行服务品质，增强游客出游体验、激活旅游消费市场、推动交旅深度融合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5—2030 年）》明确将伊犁州列为全疆四大文旅产业集群核心区域，重点打造天山北坡生态旅游廊道，支持伊犁河谷依托湖泊、湿地、草原优质生态资源，完善自驾旅游、环湖观光配套交通体系。

尼勒克县地处伊犁河谷东北腹地，区位交通优势突出、生态资源禀赋优异、文旅发展基础雄厚，是伊犁州重要的生态后花园和全域旅游重点发展区域。县域水土条件优越、自然风光独特，拥有雪山、草原、河湖、湿地、民俗等多元文旅资源，获评多项国家级生态、文旅荣誉称号，是新疆原生态旅游核心目的地。该项目选址位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滨湖渔村 AAA 级景区，随着伊犁州全域旅游快速发展、文旅扶持政策持续加码，县域游客接待量稳步增长，现有环湖道路通行承载力、景观品质、旺季通行保障能力已无法适配高品质、全季节旅游发展需求，存在游览动线单一、串联效能不足、游客体验受限等问题，亟须实施环湖道路提质改造工程，补齐景区基础设施短板，激活片区文旅发展潜力。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建设地点：尼勒克县喀拉苏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是在尼勒克县全域旅游建设（一期）项目喀拉苏环湖道路的基础上进行路面结构续建，尼勒克县全域旅游建设（一期）项目已建成路基、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本次设计在此基础上进行路面部分的设计，对路基防护、排水设施予以补充，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

根据《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批复》（尼发改〔2025〕44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旅游环湖道路总长 8.005 公里，其中：1 线里程 3.319 公里，2 线里程 2.736 公里，3 线里程 0.942 公里，4 线里程 0.166 公里，厂区 1 线里程 0.537 公里，厂区 2 线里程 0.305 公里。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196.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184.53 万元，预备费为 119.05 万元。

项目建设期：1 年，2025 年。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伊犁州直 2025 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债〔2025〕17 号）及《关于做好伊犁州直 2025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债〔2025〕29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资金到位 2,000.00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资金到位率 80.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2,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其中：2025 年支出 1,700.00 万元，2026 年支出 300.0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表 1-1：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价	财务决算审定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合同执行率	资金性质
1	尼勒克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	EPC 联合体设计施工	2,148.10	2,138.37	2,000.00	92.26%	一般债券资金
2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		29.50	29.50			
3	新疆恒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26.90	26.90	-	0.00%	
4	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跟踪审计	8.71	8.71	-	0.00%	
5	新疆泓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	4.50	4.50	-	0.00%	
6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竣工决算审核	2.00	2.00	-	0.00%	
7	新疆道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	-	-	-	-	
合计			**2,219.71**	**2,209.98**	**2,000.00**	**90.50%**	

注：经核查项目资料，结合尼勒克县文旅局出具的《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相关情况的说明》，项目初步设计服务由新疆道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未签订书面服务合同，故未发生对应款项支付。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1）2024 年 11 月 15 日，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文件说明：

一是该项目初步选址位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克什喀拉苏村、乔拉布拉克村，拟选址面积（具体以实际勘界为准），不占用生态红线和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是该项目涉及占用新增农用地，需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且避让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和各级自然保护区。

三是该项目建设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项目核准后需查询拟用地范围及评估区范围压覆矿产资源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尚未按上述审核意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亦未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

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规定不相符。

（2）2024 年 11 月 25 日，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

（3）2024 年 11 月 21 日，该项目取得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尼发改〔2024〕189 号）；

（4）2025 年 3 月，该项目由新疆道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 年 3 月 21 日，项目初设取得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评审结果为修改后通过。3 月 26 日，经专家复核后通过初设评审。

（5）2025 年 3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批复》（尼发改〔2025〕44 号）。

（6）2025 年 12 月，该项目由新疆泓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取得尼勒克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尼水字〔2026〕7 号），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2.项目采购情况

（1）2025 年 2 月 10 日，项目单位向尼勒克县招投标领导小组报送《关于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的请示》，经尼勒克县 2025 年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第 2 次会议审议后同意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施工单位。

（2）2025 年 4 月 8 日，项目单位通过询价的方式委托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招标代理单位，负责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并于 4 月 13 日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7 月 1 日签订项目监理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3）根据招标文件 1 号补遗书，确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限价 2,251.33 万元。2025 年 6 月 16 日，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尼勒克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提供该项目施工设计、总承包服务，中标金额为 2,177.60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服务费用为 29.50 万元，施工部分工程建设费用为 2,148.10 万元；中

标范围为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提供施工设计、总承包服务，新建旅游环湖道路，总长 8.005 公里，其中：1 线里程 3.319 公里，2 线里程 2.736 公里，3 线里程 0.942 公里，4 线里程 0.166 公里，厂区 1 线里程 0.537 公里，厂区 2 线里程 0.305 公里，公路等级均为四级；中标工期为 99 日历天。

（4）2025 年 6 月 22 日，项目单位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签订合同金额为项目施工合同价格的千分之四（8.71 万元）。

（5）2025 年 7 月 15 日，项目单位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新疆恒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线交叉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签订合同金额为 26.90 万元。

（6）2025 年 8 月 4 日，项目单位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新疆泓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文本的技术服务，签订合同金额为 4.50 万元。

（7）2026 年 3 月 4 日，项目单位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签订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

3.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工，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完成验收并签署《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建设地点为尼勒克县，建设规模及性质为：该项目建设里程 8.005 公里，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主要工作内容为路基、路面、排水、防护、交通安全设施及交叉工程等。其中：1 线里程 3.319 公里，2 线里程 2.736 公里，3 线里程 0.942 公里，4 线里程 0.166 公里，厂区 1 线里程 0.537 公里，厂区 2 线里程 0.305 公里。验收结论为合格。

4.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方式完成建设，2025 年 11 月 3 日，尼勒克县财政局委托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审计结果为：该项目签约合同价 2,177.60 万元（建安费 2,148.10 万元，勘察设计服务费 29.50 万元），项目送审造价 2,177.60 万元（建安费 2,148.10 万元，勘察设计服务费 29.50 万元），审定工程造价为 2,167.87 万元（建安费 2,138.37 万元，

勘察设计服务费 29.50 万元），较合同价核减 9.73 万元，较送审核减 9.73 万元，较送审审减率为 0.45%。

2026 年 4 月 13 日，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新天会财决字〔2026〕35 号），审计结果为：该项目总投资 2,209.9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138.37 万元、待摊投资 71.61 万元），交付使用资产 2,209.98 万元。

5.固定资产管理和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工程交接证书》，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工程交工验收，具备独立使用价值。经交工验收委员会决定，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由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正式接管养护。经绩效评价小组实地核查，该项目环湖道路目前已投入使用。

2026 年 2 月 16 日，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按工程结算价将建设费用 2,167.87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将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科目。

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确认交付使用资产价值 2,209.98 万元，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尚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 号）第十一条关于“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会计处理。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统筹项目整体建设管理工作，采用 EPC 联合体模式开展设计及施工工作，项目参建主体完整，明确划分实施、EPC 总承包、监理、全过程跟踪审计、水保技术服务、竣工决算审核等各环节业务单位，各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职责和分工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及分工
1	新疆道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初设报告的编制
2	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施工及监理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
3	EPC 联合体－尼勒克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	负责项目施工
4	EPC 联合体－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	负责施工图设计
5	新疆恒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采购范围内的施工监理工作
6	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7	新疆泓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文本的技术服务
8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通过新建总长 8.005 公里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全面完善滨湖渔村景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体系，优化景区整体交通格局与游览动线。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现状道路通行条件差、承载能力不足、旅游旺季拥堵、景观配套薄弱等突出问题，显著提升景区道路通行安全性、舒适性与通达性，实现景区各景观节点、文旅业态、服务设施互联互通。通过打造景路一体、生态优美的环湖旅游景观廊道，持续提升景区整体服务承载力与游客游览体验，丰富全域旅游产品供给，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有效激活区域文旅消费，带动周边餐饮、住宿、民俗体验、特色农产品销售等配套产业发展，持续增加当地群众就业岗位与经营性收入，扎实助力乡村振兴。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经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全面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完善、施工准备、现场施工组织等全部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总长 8.005 公里旅游环湖道路主体及配套工程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及生态环保要求落实道路铺装、边坡防护、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沿线简易景观提升等工程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按期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持续优化环湖道路通行服务功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通畅、整洁、美观，景区交通承载能力显著提升，旅游旺季拥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绩效目标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 新建旅游环湖道路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005 公里。

（2）质量指标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时效指标

“C31 项目开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2 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4）成本指标

“C41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00%。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 提升景区道路通行能力、通行安全性与通行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D12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当地群众日常出行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 项目区内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

“D22 游客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公共发〔2024〕41号）；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5—2030年）》；

12.《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

13.《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4.《尼勒克县文旅局党委（党组）会议纪要》；

15.《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尼发改〔2024〕189号）；

16.《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批复》（尼发改〔2025〕44号）；

17.《关于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尼水字〔2026〕7号）；

18.《关于做好伊犁州直2025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债〔2025〕17号）、《关于做好伊犁州直2025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债〔2025〕29号）；

19.《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

20.项目招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文件；

21.《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22.《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新天会财决字〔2026〕35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时段为：该项目计划应于2025年建成并交付使用，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于2026年4月13日完成。绩效评价须以决算审核确认的项目总投资及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为基准，综合考虑需观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效果，故将评价时段确定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以完整覆盖项目前期、建设期、竣工决算及运营初期全过程。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使其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作为考核指标。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采用比较法与文献法，梳理项目申报、可研、规划、用地、环评等全过程审批流程资料，对比法定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要求，核查项目各环节手续办理时序、流程、要件合规情况，综合分析项目立项报批流程的规范程度，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流程完整。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采用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行业定额及市场价格水平，对比项目概算批复与预算编制内容，分析预算编制依据、测算标准、费用构成的合规性，用以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精细度、合理性与科学规范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采用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各分项建设内容、实施进度与工作任务量，对比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与实际建设需求，分析资金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各板块分配的匹配性，用以考核项目资金分配是否贴合实际、结构合理、保障重点。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检查资金到位数是否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若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检查项目是否完成，执行数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若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采用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对照基建项目、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对比核查项目建设、财务、质量安全、内控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是否完备，分析制度体系与该项目建设管理需求的适配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水平。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是否完备且有效执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采用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对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比核查项目是否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手续，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明确项目中涉及的资产产权归属、管理与移交方案等，分析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新建旅游环湖道路长度：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根据项目立项批复及验收资料，对比分析立项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内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程度。

工程验收合格率：因素分析法，根据项目验收单等资料，综合分析项目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内容的质量达标程度。

项目开工及时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根据项目招标签订的合同及开工资料，对比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及时开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项目完工及时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根据项目招标签订的合同及完工验收资料，对比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率：采用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严格按照项目概算、预算执行建设投资，严控工程变更及造价超支，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资金使用合规、高效、节约。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提升景区道路通行能力、通行安全性与通行效率：

采用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通过分析项目游客问卷调查结果，综合分析项目实施对景区交通承载能力、行车安全保障、游览通行效率的改善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提升成效。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当地群众日常出行条件：

采用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结合周边群众满意度调查数据，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对改善乡村交通条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带动民生福祉提升的实际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基础设施惠民成效。

项目区内周边群众满意度：

采用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通过开展项目周边群众问卷调查，对比项目实施前后群众出行体验、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及惠民感知变化，综合统计群众满意样本占比，分析项目建设带来的民生改善成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区内周边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认可程度。

游客满意度：通过面向景区游客开展专项满意度调查，对比项目建设前后游客通行体验、观景环境、游览舒适度的变化情况，综合测算游客满意度达标率，分析项目建设对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品质的促进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游客对项目建设成效的整体满意水平。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18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5—2030 年）》等文件要求，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5.00%）、效益指标（25.00%）等四类指标类型和权重，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6 个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设置了包括 B11 资金到位率、B12 预算执行率、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B23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等 6 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的产出情况，设置了 C11 新建旅游环湖道路长度、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C31 项目开工及时率、C32 项目完工及时率、C41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率等 5 个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设置了包括 D11 提升景区道路通行能力、通行安全性与通行效率，D12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当地群众日常出行条件，D21 项目区内周边群众满意度，D22 游客满意度等 4 个三级指标。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6 年 8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我单位组织人员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经调研分析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等。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报告稽核人员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 2 人，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腊晓林	报告主评人	咨询工程师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有的错误，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2	张珊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定期汇报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3	刘思雨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主审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3.组织实施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与前期决策管理、采购与工程建设实施管理、项目产出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效益实现情况、运营管护与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通过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相关人员介绍了解项目情况，并实地查看项目建成情况。

（3）经调研了解，该项目的受益对象为项目周边群众和游客。本次问卷调查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期间组织实施，考虑到因游客流动性大且景区处于旅游淡季，沿线群众居住分散，不易采集样本，在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协调配合下，采取不记名线上电子问卷方式发放与回收，在调研期间累计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89 份。

其中面向游客围绕“提升景区道路通行能力、通行安全性与通行效率”“游客满意度”等效益指标，采取随机发放问卷方式。累计发放问卷 47 份，回收问卷 47 份，回收率 100%，有效问卷 47 份，有效回收率 100%。

面向周边群众围绕“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当地群众日常出行条件”“项目区内周边群众满意度”等效益指标，累计发放问卷 42 份，回收问卷 42 份，回收率 100%，有效问卷 42 份，有效回收率 100%。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撰写评价报告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报送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2026 年 9 月 8 日，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单位询价采购资料、财务竣工决算审核单位询价采购资料及《业务约定书》等补充印证资料，并提出修改意见。经绩效评价组核实单位提供的补充印证资料，对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的指标分析表述、问题及建议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

终评分结果为 85.80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5.00	25.00	100.00
得分	10.80	19.00	31.00	25.00	85.80
得分率	72.00%	76.00%	88.57%	100.00%	85.8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工，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新建旅游环湖道路 8.005 公里，公路等级为四级，主要工作内容为路基、路面、排水、防护、交通安全设施及交叉工程等。项目的实施有效优化了环湖道路通行服务功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通畅、整洁、美观。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不全，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资金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项目采购管理制度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存在缺陷，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及付款进度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规范性不足、未按照竣工财务决算后的实际建设成本调整资产入账暂估价值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00 分，实际得分 10.80 分，得分率为 72.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5.00 分）	A1 项目立项（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较合规	3.00	2.00	66.67%
	A2 绩效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2.00	1.50	75.00%
	A3 资金投入（6.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3.00	1.80	6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3.00	2.00	66.67%
合计					15.00	10.80	72.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依据文化和旅游部、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公共发〔2024〕41 号）等政策要求，国家明确支持景区连接道路、旅游环线、风景道等交旅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旅游交通配套提质升级。该项目为喀拉苏景区旅游环湖道路项目，属于交旅融合基础设施提质范畴，契合国家文旅融合、交通提质增效发展导向。

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5—2030 年）》文件精神，明确将伊犁州列为全疆四大文旅产业集群核心区域，重点打造天山北坡生态旅游廊道，支持伊犁河谷依托湖泊、湿地、草原优质生态资源，完善自驾旅游、环湖观光配套交通体系。该项目聚焦景区环湖道路提质改造，完善景区闭环游览路网、提升旅游通行体验，符合文旅交通融合行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导向。

③该项目属于县域景区文旅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是尼勒克县文旅局提供公共文旅服务、完善景区配套、优化旅游发展环境的必要履职工作，符合其“组织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的职责，属于部门单位履职所需。

④依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文件“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地方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地方的财政事权；将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农村公路、城乡社区事务等受益范围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地方的财政事权，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原则，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该项目为县域公益性旅游环湖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地方市政交通、文旅公共服务配套范畴，受益范围仅限尼勒克县喀拉苏本地，无市场化经营收益；该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地方财政资金安排事项。

⑤经核查预算管理平台，该项目为尼勒克县喀拉苏片区专属环湖旅游道路项目，建设范围、服务片区、功能定位聚焦喀拉苏景区环湖游览通行配套，未发现与同类基建项目建设内容、服务范围有重复的内容。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经查阅项目前期申报程序文件，2024 年 10 月 10 日，实施单位完成编制《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资金效益、实施风险等内容开展全面事前绩效评估；根据《尼勒克县文旅局党委（党组）会议纪要》，2024 年 10 月 17 日，经尼勒克

县文旅局党委（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后同意实施该项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尼发改〔2024〕189 号）；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5 年 3 月完成项目可行性论证、技术方案编制，2025 年 3 月 21 日通过专家初审并出具《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2025 年 3 月 26 日经专家复核评审通过，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取得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批复》（尼发改〔2025〕44 号）。项目按规定开展了事前评估、集体决策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前置程序，项目前期立项程序合规完备。

②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明确项目选址范围、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提示农用地转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等后续专项办理要求；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依规落实环评备案要求。经核查，建设单位尚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开展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项目存在用地审批、地质灾害评估相关前期手续缺失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③根据项目《工程开工报告》，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工，实际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取得尼勒克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尼水字〔2026〕7 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九条“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编报并取得批复，未编制或者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要求不符。该项目存在先开工建设，后办理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等前期手续倒置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经查看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已编制绩效目标表，年度绩效目标内容为：“改善喀拉苏环湖旅游区域道路状况，同时提高这段公路的安全性和舒适性，促进旅游业发展，带动沿线村庄经济水平提升，为居民

出行提供便利条件。”年初预算金额为2,500.00万元。项目已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分级绩效指标体系，预算金额与批复预算投资额一致。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仅表述道路通行条件改善、文旅产业提升、群众出行便利等效益层面内容，未涵盖道路建设里程、工程质量、建设周期、工程投资等项目实体产出内容，总体目标内容与项目具体建设工作任务覆盖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6个，其中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1个，量化率达到83.33%。其中，数量指标设置为道路工程8.488km，与《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尼发改〔2024〕189号）等文件中“建设总长8.005公里旅游环湖道路”的建设内容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经查阅项目资料，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新疆道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5年3月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开展论证审核，重点核查设计技术标准执行、图纸设计深度、概算编制规范性及费用计取、材料单价合理性等内容，按“专家初审—设计单位逐条修改—专家复核确认”程序完成审核，出具《尼勒克县项目初设专家评审意见表》；经报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取得《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批复》（尼发改〔2025〕44号），批复投资额与初步设计概算一致，项目投资概算2,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但经查阅预算管理系统及项目单位预算公开相关资料核实，该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未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报、批复程序，未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八条“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第五条“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安排给本部门所有预算资金、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完整性存在缺失，根据评分标准扣0.60分。

②根据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批复》（尼发改〔2025〕44 号），项目投资概算为 2,50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196.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4.53 万元、预备费 119.05 万元。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尼勒克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金额 2,177.60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服务费 29.50 万元、施工部分工程建设费用 2,148.10 万元。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新天会财决字〔2026〕35 号），审计确认项目总投资 2,209.9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138.37 万元、待摊投资 71.61 万元）。

评价组从施工预算控制和预算编制精准性两个口径对项目预算编制进行核查：一是将反映工程建设费用的合同价款（施工部分 2,148.10 万元）与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2,196.42 万元）对比，施工部分工程建设费用低于批复概算 48.32 万元，控制在概算范围内，施工预算控制总体合理。二是将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与设计概算对比，决算审计总投资 2,209.98 万元，较批复概算 2,500.00 万元低 290.02 万元，偏差率 11.60%，实际投资明显低于初步批复概算总额，预算编制精准性存在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 0.6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根据《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批复》（尼发改〔2025〕44 号）立项批复文件，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关于做好伊犁州直 2025 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债〔2025〕17 号）、《关于做好伊犁州直 2025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债〔2025〕29 号），该项目实际分配到位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②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及《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新天会财决字〔2026〕35 号），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09.9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138.37 万元、待摊投资 71.6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00.00 万元，存在地方财政配套缺口资金 209.98 万元未纳入预算，年度实际分配到位资金无法满足当期实际资金需要，与当年投资计划不够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得分率为 7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25.00 分）	B1 资金管理（11.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80.00%	3.00	2.00	66.67%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4.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4.00	3.00	7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5.00	62.50%
		B23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程度有待提升	2.00	1.00	50.00%
合计					25.00	19.00	76.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目批复投资概算总额为 2,500.00 万元，其中：项目申请发行一般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根据债券资金到位文件以及实际调研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到位文件。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000.00/2,500.00）×100.00%=80.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核查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金支付印证资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000.00/2,000.0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阅国库支付凭证、《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支付明细》及其他支付资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2,000.00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由项目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及项目实施进度，提交《预付款工程支付报审表》《工程支付报审表》《预付工程款支付证书》及其他支付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交尼勒克县文旅局，由监理负责人及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尼勒克

县文旅局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尼勒克县建设项目资金提款审批表》及发票等支付申请材料，经尼勒克县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审批后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付款金额直接拨付到施工企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按照立项批复及债券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一般债券资金。

绩效评价小组对工程进度款支付与工程实际进度的匹配性进行核查，经查阅《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支付明细》及工程计量支付、《工程支付报审表》等形象进度资料，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开工建设，实际支付工程款共 5 次，累计支付 2,0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 8 月份 2 次支付开工预付款 600.00 万元；工程进度达 80%时，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支付第三笔工程款 600.00 万元（累计 1,200.00 万元，占合同金额 55.11%）；2025 年 11 月 27 日支付第四笔工程款 500.00 万元（累计 1,700.00 万元，占合同金额 78.07%）。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11 月 3 日完成工程结算审核，2026 年 2 月 11 日支付第五笔工程款 300.00 万元（累计 2,000.00 万元）。2026 年 4 月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审定总投资 2,209.9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支付工程款 2,000.00 万元，占结算价（2,167.87 万元）的 92.26%，经比对，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未超过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未发现工程款支付超工程实际进度（超付）的情形。

关于尾款支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有尾款 167.87 万元未结清。其中，一是质量保证金 65.33 万元（合同价格的 3%），依据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17.4.1 及第 17.4 款、第 19.6 款约定，该款项自实际交工日期起缺陷责任期 2 年届满且质量监督机构鉴定合格后返还，目前暂未支付；二是其余待支付尾款 102.54 万元（尾款总额 167.87 万元扣除质量保证金后），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程已完工交付，该部分尾款未按照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尚待结清。

关于开工预付款支付比例：该项目合同约定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 30%（653.28 万元），经与项目人员访谈得知，因县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尚未到位，建设单位按已到位债券资金规模统筹安排，实际支付开工预付款 600.00 万元，占签约合同价的 27.55%，处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 10%—30%区间内，支付安排未违反规定，且未影响工程正常实施。

综上，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按立项批复及债券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工程进度款支付与工程实际进度总体匹配，未发现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①项目建设管理：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制度覆盖项目谋划储备、前期报批、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施工现场管理、项目变更、竣工验收、档案管理、资产移交、监督追责等工程建设全流程管理内容，基本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建设项目控制框架要求。

②财务管理：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经费支出审批、资金结算、报销审核、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监督等财务事项作出规定，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审批控制要求，满足财务收支业务内控管理需要。

③合同管理：已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资信审查、文本起草、分级审批、签订用印、履约跟踪、项目验收、款项支付、变更解除、档案归档作出明确规定，落实合同业务全流程管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合同控制相关要求。

④单位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已建立《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明确内控组织架构、风险评估、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授权控制、归口管理、流程控制、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内控管理要素，建立内部监督检查机制。

⑤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条款分散在《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各章节之中，仅对采购流程、询价、招投标、禁止化整为零规避采购作出分散、原则性规定，未形成涵盖采购业务全流程闭环的政府采购业务制度，未完全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第三十二条关于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⑥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仅在《项目管理制度》中作出原则性表述，缺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控、安全生产责任划分、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事故应急处置、质量问题追责等可落地的专项制度条款。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第四十六条关于“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910 号）要求，项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负总责，项目单位应结合上述要求建立健全对应的内部管控机制。项目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领域未形成完整的专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管控仅为原则性约定，制度体系完整性存在缺陷。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项目组织管理：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尼勒克县文旅局未提供针对该项目印发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专班等专项组建文件，未以书面形式固化该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岗位权责，经与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项目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项目依托局现有内设机构开展管理工作，通过 EPC 模式委托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对项目施工设计进行组织管理，委托专业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管理。

②项目招投标及采购管理：

项目单位通过直接采购的方式确定了新疆道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初设报告的编制。截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项目单位未提供确定直接采购方式的会议纪要、询价采购记录等反映服务采购过程的相关资料，且现有管理制度中缺失明确直接采购方式的适用范围、采购金额、决策机制等采购管理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2025 年 2 月 10 日，项目单位向尼勒克县招投标领导小组报送《关于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的请示》，经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同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询价方式委托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单位；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布《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招标文件 1 号补遗书，确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限价 2,251.33 万元。2025 年 6 月 16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尼勒克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金额 2,177.60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服务费 29.50 万元、施工工程建设费用 2,148.10 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监理服务单位，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要求。

③项目合同管理：经查阅尼勒克县文旅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监理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经查阅《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仅在合同协议书中作出付款义务原则性表述，未对开工时间、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比例作出具体约定，合同价款支付类关键要素缺失。

项目单位未提供初步设计服务合同，根据项目单位说明，初步设计为无偿服务，未签订书面合同，缺失有法律效力的业务委托协议，未能对项目履约责任、服务标准、交付要求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事项形成有效约束。

2）经查阅施工设计总承包合同及结算、支付资料，该项目结算审定工程造价金额为2,167.8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支付工程款2,000.00万元，未支付167.87万元。经结合合同结算款支付约定核实，扣除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3%（计65.33万元）后，尚有工程尾款102.54万元未支付，合同付款履约不够及时。

经查阅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及资金支付资料，该项目监理、全过程跟踪审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3项咨询服务合同均已签订，合同价款合计40.11万元，该项目已于2025年11月4日完成竣工验收，各项咨询服务成果均按期交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咨询服务费用均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与监理合同约定“委托人签批的各项计量报表，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50%、取得项目成果报告后支付50%”、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出具成果报告后30日内支付咨询费”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不相符。

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新天会财决字〔2026〕35号）反映，竣工决算审核费用为2.00万元尚未支付。

以上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减1.00分。

④根据监理日志及监理服务合同，项目依托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现场外部监理监督，《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安全生产管理作出约定，监理围绕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合同、信息开展监理管控工作，根据《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安全目标完成情况的情况说明》，施工全过程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分项、分部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综上，该项目项目管理与过程监督制度落实到位，监理职责履行总体规范。

⑤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文件、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经访谈得知，项目实施单位未办理上述手续，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已进行组织施工，不符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十八条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的规定；二是未办理施工许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以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减1.00分。

⑥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该项目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联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竣工验收程序规范。

⑦该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方式完成建设，2025 年 11 月 3 日，尼勒克县财政局委托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审核报告》；2026 年 4 月 13 日，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新天会财决字〔2026〕35 号），审计结果为：该项目总投资 2,209.9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138.37 万元、待摊投资 71.61 万元），交付使用资产 2,209.98 万元。项目完工后按规定开展工程结算审核以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6）B23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根据《工程交接证书》，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工程交工验收，具备独立使用价值，经交工验收委员会决定，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由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正式接管养护。

依据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记账凭证-02-0020，2026 年 2 月 16 日，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将该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科目，入账金额为 2,167.87 万元。2026 年 4 月 13 日，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新天会财决字〔2026〕35 号）审核结果，项目审定总投资 2,209.9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138.37 万元、待摊投资 71.61 万元，交付使用资产 2,209.9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单位尚未按照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确认交付使用资产价值未完整归集项目待摊投资等建设成本，与《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 号）第十一条关于“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建造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包括完成批准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以及“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财会〔2021〕33 号）第二条关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1.00 分，得分率为 88.5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35.00 分）	C1 产出数量（8.00 分）	C11 新建旅游环湖道路长度	≥8.005 公里	8.005 公里	8.00	8.00	100.00%
	C2 产出质量（10.00 分）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C3 产出时效（7.00 分）	C31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32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00%	0.00%	4.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10.00 分）	C41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率	≤ 100.00%	96.29%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5.00	31.00	88.57%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新建旅游环湖道路长度指标：

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该项目建设里程 8.005km，其中：1 线里程 3.319 公里，2 线里程 2.736 公里，3 线里程 0.942 公里，4 线里程 0.166 公里，厂区 1 线里程 0.537 公里，厂区 2 线里程 0.305 公里。项目合计总里程 8.005km，完成预期建设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2）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

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该项目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组成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对主体工程质量、环境保护工程、竣工图表进行联合验收：根据交（竣）工验收委员会质量检验评分表可知，建设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3）C31 项目开工及时率指标：

经核查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资料，中标通知书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均未对项目具体开工时点作出明确约定。该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受建设单位前期监理采购统筹等影响，项目未按原计划时间开工，按照尼勒克县文旅局出具《关于调整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及

工期顺延的函》，将项目正式开工日期调整为2025年7月17日并顺延工期。根据《工程开工报告》，该项目于2025年7月17日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为1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C32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

根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必须于2025年9月30日前交工”。结合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调整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及工期顺延的函》，项目因建设单位监理采购滞后原因，正式开工节点予以顺延调整，但合同未同步对完工截止时间作出相应书面变更约定。根据该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项目实际完工（交工）时间为2025年10月26日，较合同约定2025年9月30日的交工时间滞后26天。未按约定时间完工，根据评分标准扣减4.00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5）C41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率指标：

根据招标文件1号补遗书，确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限价2,251.33万元，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审定结算额为2,167.87万元。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率=审定结算额/施工总承包最高限价×100%=2,167.87/2,251.33*100%=96.29%，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在批复设计概算内。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25.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25.00分）	D1社会效益指标（15.00分）	D11提升景区道路通行能力、通行安全性与通行效率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100.00%
		D12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当地群众日常出行条件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D21项目区内周边群众满意度	≥90.00%	96.00%	5.00	5.00	100.00%
		D22游客满意度	≥90.00%	96.68%	5.00	5.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提升景区道路通行能力、通行安全性与通行效率：

该效益指标因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道路新建前后通行能力、通行效率对比统计数据，本次评价以现场实地核查情况和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为主要评价依据，并结合道路建成后安全设施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游客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 47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环湖道路整体通行平整、舒适程度是否满意？”“您对环湖道路行车安全性、标识规范性是否满意”问题，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为 96.38%（具体见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指标完成率大于 80.00%，达到预期目标。

现场核查方面：经现场实地核查，该道路已建成沥青路面，道路两旁已设置护栏、警示柱等交通安全设施（见现场勘察照片），道路通行平整、行车安全设施配备齐全，通行安全性、通行效率较项目实施前得到有效提升。

综上分析，绩效评价认为项目达成提升景区道路通行能力、通行安全性与通行效率的预期效益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D12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当地群众日常出行条件指标：

本次评价依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判项目实施前出行条件状况，依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评判项目实施后基础设施完善及出行条件改善情况，并结合现场实地核查情况及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判。

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前，原有道路为土路、砂砾道路，路面未铺装，通行条件较差，雨天泥泞、晴天扬尘，且排水、防护及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影响周边群众日常出行。根据交（竣）工验收证书，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工、202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交工验收，实际完成旅游环湖道路 8.005 公里，建成沥青混凝土路面，并设有交通安全设施、排水防护及绿化设施等。经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工程质量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经现场实地核查，该道路已建成沥青路面，路面平整，道路两旁已设置护栏、警示柱等交通安全设施（见附件 3：现场勘察照片），通行便捷、安全设施配备齐全，较项目实施前得到较大程度完善。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周边群众对项目实施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当地群众日常出行条件的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周边群众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

42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环湖道路建成后区域出行便捷度改善情况是否满意？”“您对本道路工程建设质量、养护整体情况是否满意？”“您对项目带动本地旅游发展、改善人居环境的成效是否满意？”问题，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为 95.87%（具体见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指标完成率大于 80.00%，达到预期目标。

综上分析，绩效评价认为项目达成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当地群众日常出行条件的预期效益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3）D21 项目区内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周边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周边常住居民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 42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本惠民道路项目整体建设成效是否满意？”问题，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综合满意度为 96.00%（具体见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D22 游客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游客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游客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 47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环湖道路整体建设及配套服务总体评价？”问题，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综合满意度为 96.68%（具体见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控工程质量，投资管控成效优良

项目全程落实监理现场监督机制，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及施工规范建设，顺利完成 8.005 公里四级旅游环湖道路建设，建设规模与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四方联合竣工验收，程序规范、工程质量合格。同时项目实际总投资严格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实现了工程质量可控、投资集约高效的建设目标。

2.聚焦惠民赋能，综合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兼顾文旅发展与民生保障需求，完善景区环湖路网体系，有效提升区域道路通行安全性与舒适性，补齐文旅交通配套短板，助力本地旅游产业提质升级。同时极大优化周边群众出行条件，完善乡村基础设施，人居与旅游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经问卷调查，游客及群众对项目建设成效满意度较高，惠民成效突出、社会效益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不全，部分审批程序倒置，建设基本程序执行不到位

（1）经查阅项目前期申报程序文件及用地相关资料，项目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情况的审核意见，但未按行业部门要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和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以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二十一条关于“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规定不符。

（2）经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工程开工报告，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工建设，直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才取得尼勒克县水利局批复的《关于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尼水字〔2026〕7 号），存在先开工建设、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批复手续的倒置情况。该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九条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编报并取得批复，未编制或者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不相符，属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程序倒置。

（3）经核查项目前期审批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施工图设计审批文件、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经访谈确认项目单位未办理上述手续即组织开工建设。该做法与《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第十八条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的规定不符，属于未批先建，不符合工程建设基本程序。

2.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配套资金预算安排不及时，未能满足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

（1）经《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批复》（尼发改〔2025〕44 号）批复，该项目投资概算 2,5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到位一般债券

资金 2,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尚未提供配套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新天会财决字〔2026〕35 号），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9.98 万元，年度实际分配到位资金无法满足当期实际资金需要，与当年投资计划不够匹配。项目预算不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十八条关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第二十二条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的规定。

（2）该项目批复投资概算 2,500.00 万元，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确认总投资 2,209.98 万元，较批复概算低 290.02 万元，投资概算偏差率为 11.60%，预算编制精准性存在不足。

3.项目采购管理制度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存在缺陷

经查阅项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项目单位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相关条款分散在《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各章节中；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仅在《项目管理制度》中作出原则性表述，缺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控、安全生产责任划分、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等可落地的制度条款，管理制度体系完整性存在缺陷。

4.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及付款进度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规范性不足

（1）采购管理方面：

经查阅项目咨询服务采购资料，项目单位通过直接采购方式确定新疆道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初设报告编制，截至绩效评价节点，项目单位未提供确定直接采购方式的会议纪要、询价采购记录等反映服务采购过程的相关资料，且现有管理制度中缺失明确直接采购方式适用范围、采购金额、决策机制等采购管理内容的规定。

（2）合同签订管理方面：

一是，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书》，合同约定项目必须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交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实际完工（交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较合同约定交工时间滞后 26 天；结合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调整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及工期顺延的函》，项目因建设单位监理采购滞后，正式开工节点予以顺延调整，但合同未同步对完工截止时间作出相应书面变更约定。

二是，经查阅项目合同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仅在合同协议书中作出付款义务原则性表述，未对开工时间、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比例作出具体约定，合同价款支付类关键要素缺失；

三是，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为无偿服务，未签订书面合同；初步设计业务缺失有法律效力的业务委托协议，未能对项目履约责任、服务标准、交付要求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事项形成有效约束；

（3）合同付款履约方面：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交工验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的情况，具体包括：

一是尚未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关于质量保证金扣留及工程结算款支付的约定，向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尾款 102.54 万元（该项目结算审定工程造价 2,167.87 万元，已支付工程款 2,000.00 万元，扣除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 65.33 万元后的剩余款项）；

二是尚未根据《监理合同》关于“委托人签批的各项计量报表，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约定，向监理服务单位支付监理费 26.90 万元；

三是尚未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关于“出具成果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咨询费”的约定，向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单位支付跟踪审计费 8.71 万元；

四是尚未根据《技术咨询合同》关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50%、取得项目成果报告后支付 50%”的约定，向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4.50 万元；

五是尚未根据《业务约定书》约定，向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单位支付竣工决算审核费用 2.00 万元。

5.尚未按照竣工财务决算后的实际建设成本调整资产入账暂估价值

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交工验收并由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正式接管养护，2026 年 2 月 16 日，项目实施单位按工程结算价将建设费用 2,167.87 万元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科目。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确认交付使用资产价值 2,209.98 万元，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尚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 号）第十一条关于“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会计处理。

七、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

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监督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加强对项目的前期批复手续、基本建设程序的常规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整改项目存在的不合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等规定，及时补办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落实《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十八条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第二十四条关于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的规定要求，确保施工图设计审批、施工许可等全部前期手续完整规范，未取得相关审批不得开工建设，杜绝建设审批手续倒置和未批先建等情况。

（二）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及分配管理，确保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从项目前期准备、资金筹措、投资控制、资金支付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协同发力，规范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及分配管理，确保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一是重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深入论证项目建设规模和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夯实项目储备及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建设规模合理、实施计划符合项目实际，避免在论证、审核不充分的情况下仓促上项目，造成实际投资与批复概算偏差较大、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

二是强化投资控制，充分研判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将预算资金安排与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统筹衔接，对因资金来源研判不充分导致实际投资与批复概算偏差过大的，及时按规定履行概算调整或说明程序，确保概算、预算与实际投资相衔接；

三是统筹项目资金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八条关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第二十二条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等规定，积极筹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投资实施的规范性。

（三）完善合同、采购及项目管理等内控管理机制，加强项目过程管控，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和优化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建立健全采购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第三十二条关于“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第四十六条关于“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安全专项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方式适用范围、

采购金额权限、决策机制、过程资料留存要求，以及施工现场质量管控、安全生产责任划分、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等可落地条款，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二是规范采购管理，对确需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完整留存相关会议纪要、询价采购记录等过程资料，确保采购决策有据可查、过程可追溯。

三是加强项目过程控制，落实项目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建设成本的管控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的常规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项目存在的问题，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四是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性，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合同服务内容、价格、付款方式、工期、质量标准等条款，明确合同执行责任人，确保合同要素完整。各类咨询服务（包括初步设计等）均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履约责任、服务标准、交付要求及争议解决方式，避免服务权责不清、发生合同纠纷。建立有效的进度跟踪机制，强化合同执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定期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责任。

五是规范项目建设工期管理，严格合同工期履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变更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相关规定，今后项目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开工日期顺延的，应同步签订合同变更协议，明确调整后的完工截止时间及工期顺延安排，确保合同工期约定与实际执行一致。避免因合同未同步变更导致实际完工时间与原合同约定存在偏差而产生工期违约责任争议。

（四）规范资产财务入账管理，确保完整归集项目实际资产价值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 号）以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财会〔2021〕33 号）关于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规定，及时按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确认的交付使用资产价值 2,209.98 万元调整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入账金额，完整归集项目实际资产价值，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资产管理完整规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6 年 8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5.00 分）	A1 项目立项（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地方文旅、交通基础设施相关政策、区域发展规划；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尼勒克县文旅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4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报、批复流程完整合规，各项前期要件完备，得满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等审批文件齐全；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3.00	2.00	66.67%
	A2 绩效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明确	较明确	2.00	1.50	75.00%
	A3 资金投入（6.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6 分，扣完为止。	科学	较科学	3.00	1.80	6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3.00	2.00	66.67%
小计							**15.00**	**10.80**	**72.00%**
B 过程（25.00 分）	B1 资金管理（11.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80.00%	3.00	2.00	66.67%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 分，预算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4.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建设、财务、合同、质量安全、内控等各项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贴合道路工程建设管理实际，制度体系完整健全，得满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较健全	4.00	3.00	7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所有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监督机制有效，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的，得满分。发现项目存在以下问题的，按相应标准扣减分数，扣完为止。 ①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是否健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勘察设计、咨询等建设参与方的引入方式及程序是否规范； ②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一致，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程序执行等； ③项目合同签订、变更、审批等管理是否规范，合同要素是否完整，合同履约是否到位等； ④项目管理与过程监督制度落实是否到位； ⑤项目建设是否存在先勘察后设计、三边建设、未批先建等不符合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的情况；	有效	较有效	8.00	5.00	6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⑥项目竣工验收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开展四方验收，验收文件是否完整、规范等； ⑦工程变更审核、批准批注是否规范，变更手续是否完整，工程变更的图纸设计要求和深度是否不低于原设计文件等。 ⑧项目完工后是否按规定开展工程结算审核以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 1.00 分。					
		B23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项目竣工后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评价要点： ①是否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②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明确债券项目中涉及的政府资产和企业资产的产权归属、管理与移交方案等。 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规范	规范程度有待提升	2.00	1.00	50.00%
小计							**25.00**	**19.00**	**76.00%**
C 产出（35.00 分）	C1 产出数量（8.00 分）	C11 新建旅游环湖道路长度	新建旅游环湖道路建设规模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8.005 公里	8.005 公里	8.00	8.00	100.00%
	C2 产出质量（10.00 分）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全部工程完工后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实际完成率=验收合格工程量/工程总量×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C3 产出时效（7.00 分）	C31 项目开工及时率	严格按照既定工期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对比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与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时间，开工时间一致或符合预期时间范围内，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如遇客观原因导致开工时间顺延，由项目单位出具书面文件，可以书面文件开工时间为准与实际开工时间进行比对）。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32 项目	严格按照既定工期完成全	对比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与完工报告/竣工验收	100.00%	0.00%	4.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完工及时率	部工程建设内容，按期完工、按期交付使用，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报告中的完工时间，完工时间一致或符合预期时间范围内，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如遇客观原因导致完工时间顺延，由项目单位出具书面文件，可以书面文件完工时间为准与实际完工时间进行比对）。					
	C4 产出成本（10.00 分）	C41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工程建设成本控制情况。通过将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与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最高限价进行对比，考核项目施工建设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限价以内，反映项目建设投资成本控制成效。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率=审定结算额/施工总承包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不得分。	≤ 100.00%	96.29%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5.00**	**31.00**	**88.57%**
D 效益（2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15.00 分）	D11 提升景区道路通行能力、通行安全性与通行效率	项目通过新建标准化环湖旅游道路，优化道路线型、拓宽通行断面、完善临湖安全防护设施、构建景区闭环游览路网，有效解决原有道路通行狭窄、错车困难、旺季拥堵、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全面提升景区道路整体通行承载力、行车安全保障水平与车辆通行效率，实现旅游车流有序疏导、游览动线顺畅连贯，全面改善景区旅游交通服务基础条件。	以现场实地核查情况和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为主要评价依据，现场实地核查 3 分，问卷占 4 分。 现场核查如出现狭窄、错车困难、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每出现 1 项扣 1 分。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有效提升”×1.0+“有所提升”×0.8+“一般”×0.6+“提升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100.00%
		D12 优化当地群众	指本项目作为乡村文旅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通过完	本次评价依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判项目实施前出行条件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日常出行条件，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善区域道路路网结构，改善喀拉苏乡辖区及景区周边群众日常通勤、农事出行交通条件，补齐乡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依托路网完善赋能乡村配套产业发展，拓宽群众就业、创业及增收渠道，持续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与民生保障能力，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础。	状况，依据《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评判项目实施后基础设施完善及出行条件改善情况（1 分），并结合现场实地核查情况（3 分）及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4 分）进行综合评判。 竣工验收合格得满分，不合格或未开展竣工验收不得分。 现场核查如出现路面未铺装，通行条件较差，雨天泥泞、晴天扬尘，且排水、防护及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影响周边群众日常出行的情况，每出现 1 项扣 1 分。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有效提升”×1.0+“有所提升”×0.8+“一般”×0.6+“提升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 分）	D21 项目区内周边群众满意度	主要涵盖项目沿线及喀拉苏乡景区周边常住居民、本地经营商户及属地常住人群。通过问卷调研形式，调查群众对项目道路通行条件、安全保障、环境改善、产业带动、便民服务等方面的认可程度，综合反映项目建设带来的民生改善成效与群众满意水平，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及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满意度问卷各项问题的满意度加权平均后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9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9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0.00%	96.00%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惠民实效。						
		D22 游客满意度	主要涵盖项目沿线及喀拉苏乡景区游客。通过问卷调研、实地走访等形式，调查群众对项目道路景区道路整体通行承载力、行车安全保障水平与车辆通行效率等方面的认可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满意度问卷各项问题的满意度加权平均后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9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9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0.00%	96.68%	5.00	5.00	100.00%
小计							**25.00**	**25.00**	**100.00%**
合计							**100.00**	**85.80**	**85.80%**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游客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采取公众评判法，引入“提升景区道路通行能力、通行安全性与通行效率”“游客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游客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游客。本次调研过程中，因游客流动性大且景区目前处于旅游淡季，我们通过随机发放问卷，在调研期间累计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47 份。

2.调研内容

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包括对环湖道路整体通行平整、舒适程度是否满意，对环湖道路沿线观景视野、景观整体效果是否满意，对环湖道路行车安全性、标识规范性是否满意，认为该项目对提升整体旅游体验的效果是否满意，对环湖道路整体建设及配套服务总体评价。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考虑到因游客流动性大且景区处于旅游淡季不易采集样本，在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协调配合下，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景区游客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累计发放问卷 47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47 份，回收问卷 47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47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6.68%。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调研对象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对环湖道路整体通行平整、舒适程度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39	82.98%
满意	8	17.02%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很不满意	0	0.00%

（2）您对环湖道路沿线观景视野、景观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39	82.98%
满意	8	17.02%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很不满意	0	0.00%

（3）您对环湖道路行车安全性、标识规范性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38	80.85%
满意	9	19.15%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很不满意	0	0.00%

（4）您认为该项目对提升整体旅游体验的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40	85.11%
满意	7	14.89%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很不满意	0	0.00%

（5）您对环湖道路整体建设及配套服务总体评价？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40	85.11%
满意	7	14.89%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很不满意	0	0.00%

综合满意度的计算结果如下：

问题	1.您对环湖道路整体通行平整、舒适程度是否满意？	2.您对环湖道路沿线观景视野、景观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3.您对环湖道路行车安全性、标识规范性是否满意？	4.您认为该项目对提升整体旅游体验的效果是否满意？	5.您对环湖道路整体建设及配套服务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39	39	38	40	40
满意	8	8	9	7	7
一般	0	0	0	0	0
不太满意	0	0	0	0	0
很不满意	0	0	0	0	0
合计	47	47	47	47	47
满意度	96.60%	96.60%	96.17%	97.02%	97.02%
加权平均计算总体满意度	96.68%				

（二）周边群众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采取公众评判法，引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当地群众日常出行条件”“项目区内周边群众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周边群众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周边群众。本次调研过程中，因项目沿线群众居住分散，我们通过随机发放问卷的方式开展调研，在调研期间累计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42 份。

2.调研内容

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包括对环湖道路建成后区域出行便捷度改善情况是否满意，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生活环境影响管控效果是否满意，对本道路工程建设质量、养护整体情况是否满意，对项目带动本地旅游发展、改善人居环境的成效是否满意，本惠民道路项目整体建设成效是否满意。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考虑到因项目沿线群众居住分散，不易采集样本，在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协调配合下，采取不记名线上电子问卷方式发放与回收，累计发放问卷 42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42 份，回收问卷 4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42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6.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调研对象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对环湖道路建成后区域出行便捷度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33	78.57%
满意	9	21.43%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很不满意	0	0.00%

（2）您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生活环境影响管控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34	80.95%
满意	7	16.67%
一般	1	2.38%
不太满意	0	0.00%
很不满意	0	0.00%

（3）您对本道路工程建设质量、养护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34	80.95%
满意	7	16.67%
一般	1	2.38%
不太满意	0	0.00%
很不满意	0	0.00%

（4）您对项目带动本地旅游发展、改善人居环境的成效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34	80.95%
满意	8	19.05%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很不满意	0	0.00%

（5）您对本惠民道路项目整体建设成效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35	83.33%
满意	7	16.67%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很不满意	0	0.00%

综合满意度的计算结果如下：

问题	1.您对环湖道路建成后区域出行便捷度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您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生活环境影响管控效果是否满意？	3.您对本道路工程建设质量、养护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4.您对项目带动本地旅游发展、改善人居环境的成效是否满意？	5.您对本惠民道路项目整体建设成效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3	34	34	34	35
满意	9	7	7	8	7
一般	0	1	1	0	0
不太满意	0	0	0	0	0
很不满意	0	0	0	0	0
合计	42	42	42	42	42
满意度	95.71%	95.71%	95.71%	96.19%	96.67%
加权平均计算总体满意度	96.00%				

附件 3：现场勘查照片


现场拍照
经度：82.205433
纬度：43.844451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
时间：2026-08-06 11:42:33
天气：21～31℃ 东风
备注：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


经度：82.205424
纬度：43.844324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315省道乔拉克布拉克村
时间：2026-08-06 11:43:33
天气：21～31℃ 东风
备注：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


现场拍照
经度：82.205405
纬度：43.844325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乔拉克布拉克村
时间：2026-08-06 11:45:03
天气：21～31℃ 东风
备注：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


经度：82.205391
纬度：43.844286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乔拉克布拉克村
时间：2026-08-06 11:46:09
天气：21～31℃ 东风
备注：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


经度：82.194676
纬度：43.846383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G578
时间：2026-08-06 11:48:15
天气：21～31℃ 东风
备注：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


经度：82.186978
纬度：43.845809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喀拉苏沟
时间：2026-08-06 11:50:18
天气：21～31℃ 东风
备注：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


经度：82.160706
纬度：43.858591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578国道克其克喀拉苏沟大桥
时间：2026-08-06 12:26:45
天气：31～30℃ 西南风
备注：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


经度：82.152091
纬度：43.859157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克其克喀拉苏沟大桥
时间：2026-08-06 12:30:41
天气：21～31℃ 东风
备注：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报告名称	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思雨 15276606563
主管部门	尼勒克县文体广旅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179033562
主管部门意见	1）乘项单位方面 新疆弘扬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技术服务、新疆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均所需已承已提供，建议修改。 2）各同类项目单位方面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单位与已提供，建议修改。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2026 年 9 月 8 日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6 年 9 月　日

报告名称	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思雨 15276606563
财政部门	尼勒克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英 15809996689
财政部门意见	请交旅局补齐佐证材料确保评价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